（13）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宝鸡市陈仓区县功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（2026年县功镇上河西村产业路项目/ZZHW-ZB-2026011 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县功镇上河西村产业路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强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5.01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51987.45 元[1]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强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公 章)

日 期：2026年1月20日

注：1 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用填报。

2 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建筑业。